

新北市政府受理簡易無漲價土地現值申報案件快速發單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1. 申報	<p>壹、當事人雙方或代理人填寫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民)表一】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稅捐稽徵(分)處受理一般簡易無漲價土地現值申報案件服務專櫃申報。</p> <p>貳、檢附證明文件：</p> <p>一、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契約書已貼用印花稅票或印花稅總繳繳款書影本）。</p> <p>二、當事人雙方身分資料。</p>	隨到隨辦	當事人雙方或代理人
	2.1 文件是否無誤	核稅人員收到現值申報案件，如發現申報書填寫錯誤、缺漏或附件不齊全者，應通知當事人雙方或代理人當場補正。		土地稅科各分處
	2.2 是否當場補正	當事人雙方或代理人補正後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重新檢視文件是否備齊無誤。		當事人雙方或代理人
	3.1 是否符合快速發單條件	<p>土地增值稅快速發單服務專櫃先行審理下列事項後始予受理：</p> <p>一、申報書各欄位書寫正確、契約書貼用印花稅票貼足並完成銷花或印花稅總繳繳款書影本及資料齊備。</p>		土地稅科各分處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受理階段		<p>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小於或等於前次移轉現值或原地價。</p> <p>三、土地所有權人與權利人各為1人。</p> <p>四、申報件數在3件以內。</p> <p>五、當日於下午4點30分前申報。</p>		
	3.2(民)稅土地-09	未當場補正或不符合上揭條件時，則請依受理申報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4. 受理	符合上揭條件後始予收件，並給予申報人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收執回條。		
審核階段	5. 核稅	審核公告現值及原地價等相關土地資料後進行核稅作業，於建檔核稅列印免稅證明書時，勾選列印地價稅、工程受益費查欠，由系統同時將查欠結果顯示在免稅證明書，並至欠稅管理系統查調土地所有權人有無欠繳申報移轉土地之地價稅、工程受益費。	隨到隨辦	土地稅科各分處
結案階段	6. 核發免稅證明書	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至本服務專櫃領取「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附件二)。	隨到隨辦	土地稅科各分處 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